

证券代码：430576

证券简称：泰信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圣华 2021 年 9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500.00 万元《个人授信合同》，取得该授信额度内借款 500.00 万元后由公司使用。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。

由于对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理解偏差，未能及时披露，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长陶圣华回避该议案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陶圣华

住所：济南市历下区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陶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圣华 2021 年 9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500.00 万元《个人授信合同》，取得该授信额度内借款 500.00 万元后由公司使用。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担保原因

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使用个人房产作为抵押获得银行借款，并由公司使用，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民瑛及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(二)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该借款取得后实际由公司使用。若陶圣华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及有关利息，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公司整体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500.00	868.83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471.23	818.83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北京银行签订的《个人授信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